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鄂建罚字〔2021〕2号

湖北省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

王平:

经查明,2020年7月4日,钟祥市承天壹号院B区项目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荆门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钟祥市垵中街办显王路承天壹号院“7.4”较大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认定你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借挂给钟祥市群鑫起重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事故项目塔吊拆除单位),未实际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该项目“7.4”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第四十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

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第十一条“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考核机关应当撤销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之规定，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之内向省人民政府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此件公开发布)

收件人签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送达人签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式两联,第一联存根,第二联交当事人)